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年07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元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池信捷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四节	重要事项2	:1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2	6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2	8
第七节	财务报告2	9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10	6

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元力股份,公司	指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荔元公司		子公司一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
怀玉山公司	指	子公司一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
满洲里公司	指	子公司一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元力股份	股票代码	300174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元力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Fujian Yuanli Active Carbon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卢元健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53004					
办公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八一路 35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3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yuanlicarbon.com					
电子信箱	dm@yuanlicarbo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文显	罗聪
联系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八一路 356 号	福建省南平市八一路 356 号
电话	0599-8558803	0599-8558803
传真	0599-8558803	0599-8558803
电子信箱	dm@yuanlicarbon.com	dm@yuanlicarbo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square 是 $\sqrt{}$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元)	185,784,792.07	183,547,487.70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6,089,811.09	4,792,278.93	2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3,306,630.64	4,133,822.57	-2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605,057.52	-12,650,980.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39	-0.09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48	0.0352	27.2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48	0.0352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0.95%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0.82%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元)	588,011,584.58	584,703,811.86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96,809,412.44	497,519,601.35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53	3.6582	-0.14%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1,409.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29,249.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645.41	
减: 所得税影响额	579,014.33	
合计	2,783,180.45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七、重大风险提示

1、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受国际金融危机的长期性影响,2014年国内经济运行存在下行压力,国际市场争夺更趋激烈,停产、减产现象在活性炭相关行业中持续蔓延,报告期木质活性炭价格逐步滑落,经营风险不断加大。目前,活性炭行业面临的困境尚无缓解,如果宏观环境出现大幅度的不利变化,将对活性炭行业造成严重伤害。

这次经济调整给木质活性炭行业一个强制洗牌的机会,随着国家"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的各项政策逐步推出和世界经济的缓慢复苏,木质活性炭行业将随之逐步复苏,目前受到抑制的需求必将得到充分释放。届时具有规模效应、技术先进、布局合理、产品差异化程度高的企业将占据主动、优势地位。因此,公司坚持以销售为先导,以研发为后盾,着力精细管理,实现稳健发展。

2、应收账款、存货增加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存货也迅速增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5,752万元、存货余额7,583万元, 与以往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多年来一直执行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保持着极低的坏账率。但受木质活性炭市场疲软, 下游行业停产减产现象增多的影响,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的风险更大,控制应收账款、存货增加更为重要。

为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公司严格执行信用管理制度,加强过程控制;对国内客户,增加走访客户频率,加强催收工作。同时实施技术营销,提高客户黏性;对国外客户,通过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投保出口信用险,降低出口信用风险;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有效降低财务风险。目前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可控,没有发生大额坏账的迹象。

为应对存货风险,通过完善生产调度系统,调整库存状况,降低存货库存量。此外,公司存货的毛利率相对稳定,产品的市场适应性较高,库存增加风险不大。报告期末,经减值测试,除满洲里公司保留138.9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外,其他公司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受宏观环境变化的影响,2014年木质活性炭行业经营环境无明显变化,市场延续偏空运行态势。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通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强差异化营销与技术营销,逐步向活性炭综合服务商转型;推进生产技术创新与改进,加强成本控制与过程管理,在产品价格下降的情况下,销售毛利率保持稳定;随着设备改造的完成,怀玉山公司效益提升,满洲里公司实现盈利;在生产协同和各公司均衡发展有待提高。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85,784,792.07	183,547,487.70	1.22%	
营业成本	149,637,595.64	148,683,089.12	0.64%	
销售费用	17,928,253.37	16,294,023.27	10.03%	
管理费用	22,311,876.45	20,660,664.01	7.99%	
财务费用	394,467.85	931,001.20	-57.63%	主要是汇率变动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34,293.12	-827,268.01	37.11%	可抵扣亏损增加
研发投入	6,455,926.94	6,054,636.91	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057.52	-12,650,980.72		销售增长库存下降等使经营活动现 金净流量增加 1725.61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3,171.07	-23,884,315.13	-62.56%	募投项目完成,建设项目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257.65	-9,404,166.59		银行借款增加、现金分红额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4,891.72	-46,574,584.46	-94.62%	募投项目完成,募集资金使用减少
营业外收入	11,350,027.12	8,585,072.05	32.21%	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85,543.70	6,300,831.68	41.0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木质活性炭行业经营环境无明显变化,市场需求继续低迷。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并实施了2014年度的价格策略、产品策略和市场策略,二季度销售情况较上年同期增长明显。

报告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575.02万元,同比增长1.27%; 其中:销售量同比增长8.33%、销售价格同比下降6.52%。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产能增长的变化,减少了外购加工量,产品产量同比减少4.19%,在充分利用产能的同时降低了产品库存。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木质活性炭的生产销售,由元力股份和子公司荔元公司、怀玉山公司、满洲里公司分别生产。四个公司依托当地资源、环境优势,形成各有侧重、优势互补的生产布局。公司产品按用途可分为:糖用、味精用、食品用、化工用、药用、针剂、水处理及其他用途。近年来,随着人们对生命健康、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公司已陆续开发完成室内空气净化炭、硅油去味专用炭、脱汞专用活性炭、有机溶剂回收专用炭、天然气贮存专用炭、油气回收专用炭等新产品,拓宽了木质活性炭应用领域。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内销产品	136,563,656.12	113,359,452.25	16.99%	8.64%	9.12%	-0.37%
外销产品	49,186,503.90	36,243,511.34	26.31%	-14.79%	-18.88%	3.71%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278.32万元,占净利润的45.70%;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65.85万元,占上年同期净利润的13.74%。

- (1) 国家为促进工业稳定增产采取了必要的扶持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有所增加。由于净利润基数小,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 (2)公司长期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推进活性炭生产技术和应用领域的研究和开发,受到国家的扶持和奖励,增加了非经常性损益。
- (3)公司为应对宏观环境的不利变化,坚持以销售为先导,以研发为后盾的策略,在市场需求低迷的情况下,实现了销售的较快增长,改善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的利润来源不会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前5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3,922.76万元,占比28.26%;上年同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4,740.73万元,占比27.16%。前五大采购总额下降817.97万元,采购占比下降1.1个百分点。

变化的主要原因:①公司减少外购加工量,外购半成品采购量明显下降,导致前五大采购总额下降明显。②两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原辅材料供应商,其中4家供应商进入两期前五大,公司供应商保持稳定。

综上,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对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3,236.59万元,占比17.42%;上年同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3,771.04万元,占比20.55%。 前五大的销售额和销售占比均下降。

变化的主要原因:①受市场需求和销售价格下降影响,单一客户的采购量和采购额下降。②有3家客户进入两期前五大,表明大宗客户较为稳定。③销售总额上升,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下降,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说明公司市场开发取得成效。

综上,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对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净利润
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	活性炭	483,034.67
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	活性炭	2,237,547.97
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活性炭	9,432.97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1) 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主营木质活性炭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C2663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我国是世界最大的木质活性炭生产国,但大多数是年产几百吨到上千吨的小企业。除本公司及其他几家较大型的木质活性炭企业外,国内绝大部分木质活性炭企业的整体生产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均落后于欧美企业。在全球范围内,木质活性炭行业形成了以国内大厂与欧美企业为主导、众多中、小企业共同参与的市场竞争格局。

未来,面对着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环境,并随着国内活性炭消费市场的逐渐成熟,一部分规模小、耗能大、污染严重的 小型活性炭生产企业必将被市场所淘汰,而行业内技术先进的优势企业必将通过联合、兼并、收购等方式进一步扩大生产规 模和市场份额,产业资源将向着规模较大、技术先进、产品结构优化并具有品牌优势和良好售后服务的产业龙头企业集中。

受国际金融危机的长期性影响,2014年国内经济运行存在下行压力,国际市场争夺更趋激烈,停产、减产现象在活性炭下游相关行业中持续蔓延,经营风险不断加大。木质活性炭行业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木质活性炭行业调整仍将持续。随着国家"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的各项政策逐步推出和世界经济的缓慢复苏,木质活性炭行业将随之逐步复苏,目前受到抑制的需求必将得到充分释放。届时具有规模效应、技术先进、布局合理、产品差异化程度高的企业将占据主动、优势地位。

(2) 行业政策环境

①十八大报告中提出"建设美丽中国,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 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等,这将促进与之配套的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措施出台, 改善木质活性炭行业的政策环境,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向好。

②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第一类"鼓励类"第一条"农林业"第48项"次小薪材、杀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第54项"松脂林建设、林产化学品深加工"及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23项"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为鼓励类行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将"以木材、伐根为主要原料的活性炭生产"以及"氯化锌法活性炭生产工艺"列为淘汰类项目,这两类产品淘汰后,将有力推动活性炭行业整合,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③国家在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方面的不断加强,对污染物排放标准、产品卫生安全标准的逐渐收严,要求具备企业排污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一方面促进行业朝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方向发展,另一方面也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有利于公司竞争优势的发挥,也将鼓励公司规模化、集约化、技术产品创新化发展。

④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对销售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活性炭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该文件是2001年以来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延续,体现了国家鼓励资源循环利用、节能环保基本政策取向,是木质活性炭行业的长期利好。

⑤2013年9月国务院印发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文件要求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强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柴油机(车)排放净化、环境监测,以及新能源

汽车、智能电网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等。活性炭行业在空气治理方面具有先发优势,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方面也做了大量探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颁布实施,为活性炭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机遇。

⑥2009年12月8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的税委会[2009]28号《关于2010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将以锯末、树皮、木屑、竹子等为原料生产,广泛用于医药、果汁、饮料等领域,其干品填充密度小于0.5克/立方厘米(粉状,200目筛余物20%以内)的木质活性炭增列税目,避免国家严控煤质活性炭出口的不利影响。福建省活性炭行业协会已向国家财税主管部门提请恢复木质活性炭的出口退税政策。

⑦2014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意见》 提出:发展壮大林产业;积极发展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强化科技支撑,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促进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等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积极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加快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加强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实现产业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加快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推进农林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建设;加大中央投资对福建省生态建设、节能环保、水土保持、循环经济、污水垃圾处理、水利工程、新能源、能力建设等项目的支持力度;整合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循环经济等方面中央预算内投资,开展项目统筹管理试点。公司将随着这些政策措施的落实而长期收益。

⑧2014年3月国务院批复同意《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对加快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探索革命老区 扶贫攻坚新路子、推动实现跨越式发展、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公司所在地延 平区纳入规划范围,公司也将受惠于该规划。

⑨2010年12月9日福建省林业厅等六部门发布了《福建省林业产业振兴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到"十二五"末,年进口原木300万立方米,培育以莆田秀屿国家级木材加工贸易示范区为中心的产值超100亿元的产业集中区;以南平为中心,发挥闽北丰富的森林资源和笋竹资源优势,重点发展林产化工、活性炭、笋竹加工等特色产业;提高准入门槛,限制新建2000吨以下的木质活性炭项目;鼓励企业引进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进一步提高森林资源的综合利用率;通过能源供应系统改造,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的道路;提升产品质量,打造产品品牌。鼓励企业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各种产品品牌和区域特色品牌,形成一批林业知名企业和名牌产品;继续安排林业产业化专项扶持资金,用以扶持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森林认证、科技创新、品牌建设等,扶持一批发展前景好的林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龙头带动效应。各级各部门也要安排一定的资金扶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这些政策的贯彻落实,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⑩为推动福建地区木质活性炭产业进一步做强、做精、做大,2013年11月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授予福建省南平、三明和 龙岩市"中国木质活性炭产业基地"称号,公司为产业基地的唯一领军企业。今后,依托产业基地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增强 创新能力、提升品牌效应和知名度,带动行业壮大。

①为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工作,从2011年开始,国家转变财政资金分配方式,在全国范围内选择部分城市作为平台,开展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试点,公司所在地南平市入选第二批十个示范城市。在2014—2016年综合示范期内,中央财政将在产业低碳、交通清洁、建筑绿色、服务业集约、污染物减量、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利用等六大领域,从支持节能减排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现有政策中优先予以支持;对现有政策没有覆盖的项目给予综合奖励。南平市成为示范城市后,是公司长期致力于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的研究与应用的重大利好。

(3) 行业市场变化

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会影响着行业、公司的业绩水平。近年来,受国际经融危机长期性的影响,国内经济存在下行压力,下游企业的停(减)产增多,木质活性炭行业经营环境困难,行业进入了一个调整时期。但是木质活性炭作为一种必要的工业助剂,随着国家各项提振经济的政策落实、宏观经济逐渐调整趋稳,其需求将得到恢复。

随着人类对环境保护意识日益增强,除传统的室内空气净化外,活性炭在控制工业污染方面的应用也日益广泛。此外,随着研究的深入,其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应用数量不断递增。据"企业与市场"网站(companiesandmarkets.com)上的一份报告显示,到2017年全球活性炭的需求量预计将达到230万吨。随着各国原料受制约及生产成本的不断提高,活性炭产业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发达国家国内生产减少,其市场需求仍稳步增长,需大量进口来进行补充。

行业调整与世界活性炭生产重心的转移,对国内木质活性炭产业发展来说是难得的契机。目前国内活性炭企业除以公司 为代表的少数几家具有较强实力外,普遍为规模小、生产工艺水平低、环境污染重的小型企业,产业资源必将向规模较大、 技术先进、产品结构优化并具有品牌优势和良好售后服务的产业龙头企业集中。

(4) 公司竞争地位变化

公司利用上市为契机,一方面打破资金瓶颈,依托先进的连续化、清洁化、自动化生产技术扩大规模的同时,通过并购实现了原料基地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品牌优势,行业领军地位日益巩固加强;另一方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产业要求的经营体系,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高公司的规模生产能力、创新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实现快速增长,巩固并提高了行业龙头地位,品牌影响力、市场号召力得到极大增强。在近年来市场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产销量、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品牌影响已极大增强。随着环保执法力度的加大,将大大改变活性炭行业的供需状态,公司独有连续化、清洁化、生产技术的市场竞争优势将更加突出。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并购,快速扩充活性炭产能,实现了快速增长。随着募投项目和并购整合的完成,公司以夯实基础、巩固优势、积蓄力量为目标,制定了2014年的经营计划和实施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采取了促进销售、降低成本、压缩库存、控制费用、深化研发等措施,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

- (1) 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18,575.02万元,同比增长1.27%,完成全年计划的48.88%。
- (2)继续围绕深化产品专用性、热能综合利用、降低消耗等方面持续展开技术研发工作,在销售价格明显下降的情况下,销售毛利率保持稳定。
 - (3) 加强技术营销,引导客户消费需求,积极研发差异化的新产品,在净水、空气治理等应用领域得以拓展。
 - (4) 完善生产调度系统,降低了存货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经营风险。
- (5)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福建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有效期延展变更,保障公司药用、水处理用的活性炭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顺利开展。
- (6)报告期内,为使中小投资者更加方便的参与利润分配的决策,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了2013年的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方案,保障了股东的投资回报;此外,还成功举办了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进一步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受国际金融危机的长期性影响,2014年国内经济运行存在下行压力,国际市场争夺更趋激烈,停产、减产现象在活性炭相关行业中持续蔓延,报告期木质活性炭价格逐步滑落,经营风险不断加大。目前,活性炭行业面临的困境尚无缓解,如果宏观环境出现大幅度的不利变化,将对活性炭行业造成严重伤害。

这次经济调整给木质活性炭行业一个强制洗牌的机会,随着国家"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的各项政策逐步推出和世界经济的缓慢复苏,木质活性炭行业将随之逐步复苏,目前受到抑制的需求必将得到充分释放。届时具有规模效应、技术先进、布局合理、产品差异化程度高的企业将占据主动、优势地位。因此,公司坚持以销售为先导,以研发为后盾,着力精细管理,实现稳健发展。

2、应收账款、存货增加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存货也迅速增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5,752万元、存货余额7,583万元,与以往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多年来一直执行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保持着极低的坏账率。但受木质活性炭市场疲软,下游行业停产减产现象增多的影响,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的风险更大,控制应收账款、存货增加更为重要。

为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公司严格执行信用管理制度,加强过程控制;对国内客户,增加走访客户频率,加强催收工作。同时实施技术营销,提高客户黏性;对国外客户,通过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投保出口信用险,降低出口信用风险;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有效降低财务风险。目前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可控,没有发生大额坏账的迹象。

为应对存货风险,通过完善生产调度系统,调整库存状况,降低存货库存量。此外,公司存货的毛利率相对稳定,产品的市场适应性较高,库存增加风险不大。报告期末,经减值测试,除满洲里公司保留138.9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外,其他公司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汇率波动风险

2013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累计升值近3%,但从2014年2月起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跌了1%左右;银行结汇价格也从每100美元低于中间价7元左右,转变为高于中间价5元左右。汇率波动影响公司的汇兑损益和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如果汇率大幅单向波动,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大。虽然报告期公司汇兑净收益28.73万元,但是未来仍存在人民币升值的可能性,将对公司经营带来压力。

公司木质活性炭产品的品质良好,与国外同等产品的价格优势明显,并且多年来公司已经同国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 关系,在应对汇率波动方面有一定的空间。近年来,通过增加销售给国外客户的境内公司,以规避部分汇率风险。2014年3 月央行扩大汇率浮动幅度后,人民币汇率呈现一定的双向波动趋势,对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

4、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实践,公司掌握了木质活性炭生产过程的各种关键技术工艺,实现了木质活性炭规模化、连续化、清洁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了环境污染,奠定了公司在木质活性炭行业内领军企业的优势地位。公司的技术创新依赖于掌握和管理这些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将来若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为保护核心技术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措施:①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进一步完善研发激励体制;②在关键研发及工艺节点,采取了技术接触分段屏蔽的保密制度,有效降低单一环节的技术泄密

和人员流失造成的损失;③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留采取司法救济的权利;④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发展平台,以吸引并留住人才。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781.2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1.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62.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0.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0.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4年6月30日,累计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入12,678.89万元,经调整和变更后,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均已建设完成或者终止实施;累计使用超募资金23,983.62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余款及利息均存 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 变 項 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 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 到预使用 状态用 期	本告实的益	截止报 告期末 累计实 现的 益	是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公司本部年产 10,000 吨 木质活性炭连续生产线 扩建项目	是	5,385	3,816.77	0	3,816.77	100.00%	2012年 06月30 日	87.8	508.94		
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	否	6,940	6,940	0	7,018.85	101.14%	2012年 12月31 日	48.3	929.79		
公司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是	2,000	91.94	0	91.94	100.00%	2013年 12月31 日				是
公司本部年产 10,000 吨 木质活性炭连续生产线 扩建项目完成后的专户 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金			1,751.33	1,751.33	1,751.33	100.00%	2014年 03月26 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325	12,600.04	1,751.33	12,678.89			136.1	1,438.73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江西怀玉山三达活 性炭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4,063.62	4,063.62	0	4,063.62	100.00%	2011年 12月01 日	185.88	548.46		
收购满洲里鑫富活性炭 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3,120	3,120	0	3,120	100.00%	2012年 04月01 日	-52.8	-1,141.5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3,000	3,000	0	3,000	100.00%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13,800	13,800	3,000	13,800	100.00%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3,983.62	23,983.62	3,000	23,983.62			133.08	-593.04		
合计		38,308.62	36,583.66	4,751.33	36,662.51			269.18	845.69		
未达到计划	•										

本 及 到 口 划 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 和 原因

荔元活性炭年产10,000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原定2012年12月31日完工,因生产设备、工艺控制的改进和优化;以及收购的两家子公司技改和复产进度的急迫性,对该项目的建设进度造成一定影响。该项目已于2013年5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

项目可行性 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 明

公司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原定于2013年12月31日完工,因需与公司委托征地相结合重新规划建设,受新征土地手续办理、平整工程进度及进行较为紧迫的募投生产线项目建设和并购子公司生产改造等影响,该项目未有明显进展。期间,公司通过合理调配研发资源,对于急需使用的研发设备先行购买投入使用,保证公司的研发工作顺利进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主要包括两条中试生产线和用于研发和培训的综合大楼。2011年以来公司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和并购两家子公司,战略布局初步形成,公司产能得到快速扩充。研发需要的中试过程通过调剂使用现有生产线能有效降低研发成本;三家子公司地理布局相距较远,生产技术研究及培训宜就地进行,本部培训需求可以利用现有条件进行改造,建设"生产技术研究室及多媒体培训中心"的需求迫切性降低。鉴于上述情况,2014年3月2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公司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剩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管理。

适用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18.7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781.25万元(其中:超募金额为23,456.25万元);2014年3月26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终止实施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29.38万元转入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超募资金的 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 情况

- (2) 2011年2月14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3,000万元。
- (3) 2011年5月16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600万元。
- (4) 2011年10月13日,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批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170万元向三达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江西怀玉山三达活性炭有限公司100%股权。双方根据合同确认了最终转让价格为40,636,238.62元。2011年12月1日收购已经完成,报告期末,转让价款已付讫。
- (5) 2012年2月15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
 - (6) 2012年3月19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部分超募

資金3,120万元收购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100%股权。2012年4月1日收购已经完成,转让价款随后付讫。

- (7) 2012年5月17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600万元。
 - (8) 2013年2月16日,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批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
 - (9) 2013年5月20日,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批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600万元。
- (10) 2014年2月17日,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批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 地点变更情 况

不适用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进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 方式调整情 况

- (1)本着节约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对"本部扩建项目"与"荔元新建项目"的后续进展进行调整。即通过荔元新建两条年产6,000吨生产线、本部一条年产8000吨生产线,就达到募投项目的规划产能。由于技术改进与优化设计,对技术人员的分配与工期都会产生一定影响,原计划"荔元新建项目"2012年6月30日完成募投项目,调整为2012年12月31日完成。
- (2)公司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生产、仓储用地需求显著增大,公司现有土地已经用罄,经董事会批准拟购买与公司毗连的126.4409亩土地使用权,公司总体布局将进行调整。为使研发中心建设符合公司的总体建设规划,需要推迟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在现有场地许可的前提下,对急需使用的研发设备先行购买投入使用。由于情况变化,2014年3月2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

适用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先期 投入及置换 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荔元活性炭年产10,000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截至2011年2月18日累计投入26,465,888.14元,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1)专审字H-001号报告鉴证。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2011年2月28日公司将募集资金26,465,888.14元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荔元活性炭年产10,000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公司先期以出资方式投入荔元活性炭的自筹资金10,000,000.00元在公司本部置换,其余16,465,888.14元在荔元活性炭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适用

用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

情况

- (1) 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2011年11月6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2012年2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一次性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 (2) 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2012年2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截至2012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 (3) 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2012年8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700万元。2013年2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700万元一次性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 (4) 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2013年2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

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万元。2013年8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 2,5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5) 经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2013年8月1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200万元。2014年2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 3,200 万元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适用

项目实施出 现募集资金 结余的金额 及原因

"本部年产10,000吨生产线项目"于2009年立项,拟投入募集资金5,385万元,于2013年实施完毕,实际 完成购建固定资产4, 397. 28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有余额1, 751. 33万元, 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更为充分的优 化和改进,使项目的整体设计更加合理,提升了工艺设计水平和柔性化生产能力,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 管理,项目实施总体成本节约987.72万元; (2)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 及股东利益,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580. 52万元;(3)该项目募集 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183.09万元。2014年3月2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将该项目结余 资金1,751.3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 募集资金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及利息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 用及披露中 存在的问题

(1) 2012年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时,因工作失误,从募集资金专户多划转了0.5万元,己于2013年4月11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 荔元活性炭年产10,000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6,940万元,累计使用7,018.85元,差额 或其他情况都分从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利息支付。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 项目	变更后项 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 总额(1)	本报告期 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3) =(2)/(1)	达到预 定可使 用状态 日期	本报告 期实现 的效益	达到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项目完成后的专户余额永	公司本部年产 10,000 吨木质 活性炭连续生 产线扩建项目	1,751.33	1,751.33	1,751.33	100.00%	2014年 03月26 日			否
	公司本部活性 炭技术研发中 心扩建项目	2,029.38	2,029.38	2,029.38	100.00%	2014年 03月26 日			否
合计		3,780.71	3,780.71	3,780.71			0		

变更原因、 信息披露情 况说明

1、"本部年产10,000吨生产线项目"于2009年立项,拟投入募集资金5,385万元,于2013年实施完毕, 决策程序及 实际完成购建固定资产4,397.28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有余额1,751.33 万元。2014年3月2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将该项目结余资金1, 751. 3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28日、2014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的《关于将已完成建设的募投项目专用账户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司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原定于2013年12月31日完工,因与公司新征的126.4409亩土地相结合重新规划建设,受新征土地手续办理、平整工程进度及进行较为紧迫的募投生产线项目建设和并购子公司生产改造等影响,该项目未有明显进展。2011年以来公司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和并购两家子公司,战略布局初步形成,公司产能得到快速扩充。研发需要的中试过程通过调剂使用现有生产线能有效降低研发成本;三家子公司地理布局相距较远,生产技术研究及培训宜就地进行,本部培训需求可以利用现有条件进行改造,建设"生产技术研究室及多媒体培训中心"的需求迫切性降低。鉴于上述情况,2014年3月2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公司本部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剩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管理。上述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28日、2014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 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截止报告期末累 计实现的收益
公司本部委托征地 126 亩	1,700	0	1,211.28	71.25%	0
合计	1,700	0	1,211.28		0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 (1)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3)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2013年度报告披露的2014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的实现情况:

公司2013年度报告披露: 2014年计划生产、销售木质活性炭5万吨,实现销售收入3.80亿元;加强成本控制,提高毛利率;严格控制费用增长,推进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力求在新的应用领域有所突破;加快技改步伐,继续节能降耗提高效益,努力实现各公司均衡发展。

2014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实现情况,已在"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之"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详细披露。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 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2014年3月26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800,000.00元。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4月17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四、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五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共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四鹤支行借款7,500万元,已 归还其中的4,05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有借款余额3,450万元,具体如下:

- (1) 合同编号35010120130000658, 借款500万元, 期限2013年2月5日至2014年2月4日, 已全部归还。
- (2) 合同编号35010120130006548, 借款550万元, 期限2013年8月2日至2014年8月1日, 已全部归还。
- (3) 合同编号35010120130009565, 借款1450万元, 期限2013年11月11日至2014年11月10日,已归还其中的1000万元, 尚有余额450万元。
 - (4) 合同编号35010120140000041, 借款2000万元, 期限2014年1月2日至2015年1月1日, 已全部归还。
 - (5) 合同编号35010120140001177, 借款3000万元, 期限2014年2月7日至2015年2月6日, 尚有余额3000万元。
- 2、2011年12月11日,公司与南平市延平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委托征地协议》,经董事会批准后,以人民币1,700万元购买位于延平区来舟镇宋坍村的126.4409亩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合同约定累计支付了1,211.28万元委托征地款,相关土地使用及产权证书办理等事宜正在沟通中。
- 3、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三明市青杉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青杉")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三明青杉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其解决生产磷酸法活性炭的烟气排放和水排放污染问题,提高其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以相对经济的价格买断其生产的全部半成品活性炭,采购价格=基础价格+原料单价调整+质量标准调整。同时,三明青杉对公司提供支持的技术负有保密义务。合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三明青杉,原名:沙县青杉活性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沙县虬江街道柱源村南阳路口;法定代表人: 范一平;经营范围:活性炭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向其采购半成品活性炭2,656.68吨,总金额1,258.78万元(含税),占报告期采购总额的9.07%。

4、福建省长隆炭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住所:福建省顺昌县元坑镇九村;法定代表人:范一平;经营范围:活性炭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其签订《购销合同》,也未向其采购半成品活性炭。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 公开 发行	卢元健、 王延安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	2011年 01月21 日	2014年2月1日	履行完毕
作承	卢元健、 王延安、 缪存标、 许文显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	2011年 01月21 日	担任董事、高管高管期间及离职半年内	正常履行

2010 年 1 月 13 日,为遭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党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产元经,王廷安夫妇已签署了《整反同业党争系语的》,具体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目,本东诸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本生产、开发任何、限价公司及其下属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党的或可能构成党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于公司生产的产品成党首的业务构成党争的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目是。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移政党争的产品。不产元健、直接被同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于公司生产的产品成党营的业务和股党全的产品。不产元健、直接被同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了公司生产的产品成业营的业务中的产品。不产元健、直接被同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了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了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了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了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了公司生产的产品或业务的企业。 3、自本承诺两条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形成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份工作。或者各相竞争的业务对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份上下局式。或者各相竞争的业务对关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东诸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股份上市产成的工资企业,实现者将相竞争的业务对关的大型发生的人工会企业,如此社保管理机构或性分分的业务对关的大型大型关系的方式。或者各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少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少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少务或产品的方式或免债和企业,企业的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的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发行人补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前产生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的,卢元健、王延安将共同地、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2.鉴于公司在1999年设立及2001年增资过程中存在外方股东未经批准以人民币出资问题以及公司在1999年至2003年期间内存在向原股东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按固定比例分配利润并超额分配利润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承诺:自公司1999年设立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的任何因股东出资及利润分配问题而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卢元健、王延安夫妇承诺:如因公司报告期内未能持续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或许可出现纠纷及其他法律风险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将由其本人全额承担,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在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其研究开发的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无形资产均归发行人所有,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许可自己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无形资产。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暂时性的资金闲置情况,2011年 展行股本资法。公司承诺: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 1月 21 使用过程	卢元健、 王延安	元健、王延安夫妇已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有竞争的业务,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对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010年 01月13		
卢元健 间,其研究开发的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无形资产均归发行 人所有,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许可自己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专有 日 版东、实 际控制人 財间	卢元健、 王延安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发行人补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前产生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的,卢元健、王延安将共同地、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2、鉴于公司在1999年设立及2001年增资过程中存在外方股东未经批准以人民币出资问题以及公司在1999年至2003年期间内存在向原股东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按固定比例分配利润并超额分配利润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承诺:自公司1999年设立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的任何因股东出资及利润分配问题而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卢元健、王延安夫妇将共同地、无条件地承担全部无限连带赔偿责任,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3、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承诺:如因公司报告期内未能持续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或许可出现纠纷及其他法律风险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	日 日 21	公司存续期间	
公司 公司承诺: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 01 月 21 使用过程 履行	卢元健	间,其研究开发的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无形资产均归发行 人所有,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许可自己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专有	01月21	股东、实 际控制人	
		公司承诺: 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	01月21	使用过程	

		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 益。				
	公司	因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 5 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且自使用部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供财务资助。	2013年 01月17 日	2014年2月16日	履行完毕	
	公司	因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 5 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且自使用部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供财务资助。	分超募资金归还	2013年 04月17 日	2014年5 月20日	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	公司	因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 5 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且自使用部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供财务资助。	分超募资金归还	2014年 01月24 日	2015年2 月17日	正常履行
司中 小股 东所	公司	公司当年度盈利且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当现金分红;未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2012年 06月29 日	2012 年度 -2014 年 度	正常履行	
作承 诺	公司	因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 5 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和为他人提供财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内全部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2013年 02月21 日	2014年2 月21日	履行完毕	
	公司	因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 5 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和为他人提供财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内全部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2013年 08月14 日	2014年8 月14日	正常履行	
	公司	因使用已完成建设的募投项目专用账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并且自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4年 02月26 日	2015年3 月26日	正常履行	
承诺	是否及时	履行	是			
未完	成履行的	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承诺期限未到,	继续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否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公司在2013年新申请的2项专利在2014年1月份得到了授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
1	大容积定量出料不架桥装置	元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320612445.6	2013.10.08	10年
2	木屑气流干燥系统	元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320612457.9	2013.10.08	10年

- 2、2014年1月,公司参与的"农林剩余物多途径热解气化联产炭材料关键技术开发"项目获得了201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本次获奖得益于公司一贯奉行的"技术创新"策略,是对公司技术创新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实现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
- 3、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延展变更。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信息为:生产范围,药用辅料(药用炭);有效期至2019年3月9日。
- 4、截至本报告日,公司获得了《福建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公司生产的"元力牌水处理用活性炭"可用于生活饮用水的净化处理,该批件有效期截至2018年7月6日。
- 5、2014年4月10日,公司决定子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监事由王延安变更为罗聪。至此,王延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担任公司董事外,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前			次变动增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702,169	73.31%				-29,646,557	-29,646,557	70,055,612	51.49%
3、其他内资持股	99,702,169	73.31%				-29,646,557	-29,646,557	70,055,612	51.49%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6,000,000	4.41%				-6,000,000	-6,00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3,702,169	68.90%				-23,646,557	-23,646,557	70,055,612	51.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297,831	26.69%				29,646,557	29,646,557	65,944,388	48.51%
1、人民币普通股	36,297,831	26.69%				29,646,557	29,646,557	65,944,388	48.51%
三、股份总数	136,000,000	100.00%				0	0	136,000,000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checkmark	不适用
------	--------------	-----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45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 数量	报告期 内增减 变动情 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冻结情况 数量

王延安	境内自然人	50.31%	68,425,598		51,319,198	17,106,400		
卢元健	境内自然人	15.02%	20,425,600		15,319,200	5,106,400		
福建中保创业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	6,000,000			6,000,000		
缪存标	境内自然人	2.64%	3,585,028		2,688,771	896,257		
黄涛	境内自然人	0.75%	1,021,258			1,021,258	质押 冻结	1,021,258 1,000,000
许文显	境内自然人	0.68%	921,258	-50,000	728,443	192,815		
黎超	境内自然人	0.32%	429,400			429,400		
丁鹏飞	境内自然人	0.29%	400,000			400,000		
邱严杰	境内自然人	0.29%	390,842			390,842		
林金宝	境内自然人	0.23%	313,848			313,848		
比吸热次来式一般注人用配住新职式为前10夕职方的桂阳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延安与卢元健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i>╁╴</i> ₭₹ ₹₩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延安	17,1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06,400	
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卢元健	5,1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6,400	
黄涛	1,021,258	人民币普通股	1,021,258	
缪存标	896,257	人民币普通股	896,257	
黎超	42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400	
丁鹏飞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邱严杰	390,842	人民币普通股	390,842	
林金宝	313,848	人民币普通股	313,84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融资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卢元健与王延安为夫妻关系	,为公司实际控制	引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 的股权激 励获授予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本期获授 予的股权 激励限制 性股票数 量	本期被注 销的股权 激励限制 性股票数 量	期末持有 的股权激 励获授予 限制性股 票数量
卢元健	董事长	现任	20,425,600			20,425,600				
王延安	董事	现任	68,425,598			68,425,598				
林晓铭	董事	现任								
梁丽萍	独立董事	现任								
王良恩	独立董事	现任								
彭映香	监事会主席	现任								
方世国	监事	现任								
王丽美	监事	现任								
官伟源	总经理	现任								
缪存标	副总经理	现任	3,585,028			3,585,028				
许文显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现任	971,258		50,000	921,258				
刘炳浩	副总经理	现任								
合计			93,407,484		50,000	93,357,484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 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865,323.12	47,370,214.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838,348.24	35,004,360.13
应收账款	57,515,826.63	52,628,565.12
预付款项	2,962,164.08	17,816,033.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884,065.24	936,781.5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4,741.09	711,477.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5,832,202.65	82,883,248.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26,510.74	279,881.62
流动资产合计	229,239,181.79	237,630,562.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9,027,079.69	296,144,004.98
在建工程	11,584,254.62	9,341,958.7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170,221.66	35,635,505.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416.87	39,33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6,742.18	5,912,449.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14,687.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772,402.79	347,073,249.24
资产总计	588,011,584.58	584,703,811.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500,000.00	2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379,722.88	49,321,021.09
预收款项	1,386,617.18	772,244.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126,065.45	9,723,938.99
应交税费	2,119,103.09	-4,922,651.67
应付利息	57,5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83,468.63	947,159.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64,151.21	41,666.67
流动负债合计	82,316,628.44	80,883,378.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85,543.70	6,300,831.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85,543.70	6,300,831.68
负债合计	91,202,172.14	87,184,210.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资本公积	298,331,930.65	298,331,930.65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09,850.37	8,909,850.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567,631.42	54,277,820.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809,412.44	497,519,601.3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6,809,412.44	497,519,60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8,011,584.58	584,703,811.8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990,357.15	46,335,06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057,340.24	30,387,994.53
应收账款	39,553,781.13	37,196,407.19
预付款项	1,270,956.61	15,638,845.99
应收利息	884,065.24	936,781.5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535,654.89	74,576,724.15
存货	32,627,786.54	38,103,672.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3,504.84	39,175.68
流动资产合计	230,133,446.64	243,214,664.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5,356,538.62	165,356,538.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2,141,178.78	122,229,699.13
在建工程	6,532,144.82	7,031,871.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29,688.98	5,550,790.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416.87	39,33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0,716.63	3,607,07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07,093.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376,778.50	303,815,306.14
资产总计	549,510,225.14	547,029,970.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500,000.00	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970,584.01	32,056,475.90
预收款项	1,319,559.32	713,302.37
应付职工薪酬	3,982,010.61	5,640,910.20
应交税费	1,879,587.97	-191,047.15
应付利息	57,5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4,207.66	459,22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53,561.23	41,666.67
流动负债合计	66,267,010.80	63,720,536.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87,777.76	6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7,777.76	630,000.00
负债合计	69,354,788.56	64,350,536.77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资本公积	298,331,930.65	298,331,930.65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09,850.37	8,909,850.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913,655.56	39,437,653.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0,155,436.58	482,679,43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9,510,225.14	547,029,970.8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池信捷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5,784,792.07	183,547,487.70
其中: 营业收入	185,784,792.07	183,547,487.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1,697,324.10	187,955,276.27
其中: 营业成本	149,637,595.64	148,683,089.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3,659.28	801,236.09
销售费用	17,928,253.37	16,294,023.27
管理费用	22,311,876.45	20,660,664.01
财务费用	394,467.85	931,001.20
资产减值损失	351,471.51	585,262.5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5,912,532.03	-4,407,788.57

加:营业外收入	11,350,027.12	8,585,072.05
减:营业外支出	481,977.12	212,272.5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6,331.71	41,189.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4,955,517.97	3,965,010.92
减: 所得税费用	-1,134,293.12	-827,268.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6,089,811.09	4,792,278.9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89,811.09	4,792,278.9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48	0.03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48	0.035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089,811.09	4,792,27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89,811.09	4,792,278.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池信捷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9,791,745.52	138,254,115.18
减:营业成本	115,409,099.83	115,300,462.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1,046.45	587,415.27
销售费用	13,105,565.61	13,257,068.79
管理费用	13,875,009.13	13,035,368.34
财务费用	442,016.14	705,104.26
资产减值损失	174,672.73	304,683.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3,935,664.37	-4,935,987.21
加: 营业外收入	8,012,139.75	8,319,072.05

减:营业外支出	474,114.21	161,6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3,614.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3,602,361.17	3,221,484.84
减: 所得税费用	-673,641.35	-824,792.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4,276,002.52	4,046,277.14
五、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76,002.52	4,046,277.1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283,226.48	155,602,781.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05,855.22	7,570,023.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4,512.58	2,853,11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893,594.28	166,025,91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931,166.33	111,894,762.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96,419.36	30,654,78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15,697.78	12,152,10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45,253.29	23,975,24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288,536.76	178,676,89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057.52	-12,650,98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76.92	4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76.92	4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66,747.99	22,931,315.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6,747.99	23,931,31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3,171.07	-23,884,31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36,742.35	14,404,166.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36,742.35	29,404,16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257.65	-9,404,166.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964.18	-635,122.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4,891.72	-46,574,584.4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70,214.84	98,791,740.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65,323.12	52,217,155.83

法定代表人: 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信捷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毕位: 刀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558,703.37	111,797,912.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70,455.51	7,570,023.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0,558.47	2,661,90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709,717.35	122,029,835.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086,031.48	86,823,14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54,551.65	19,549,58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12,875.48	8,872,53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6,971.76	19,512,28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20,430.37	134,757,55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286.98	-12,727,723.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23,258.79	13,216,99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3,258.79	22,216,99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9,258.79	-22,216,99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36,742.35	14,404,166.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36,742.35	29,404,16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257.65	-9,404,166.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008.57	-528,237.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4,705.59	-44,877,123.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35,062.74	95,814,491.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90,357.15	50,937,368.07

法定代表人: 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池信捷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本期金额								
		归属	于母:	公司	所有者权益				少	
项目	股本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000,000.00	298,331,930.65			8,909,850.37		54,277,820.33			497,519,601.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6,000,000.00	298,331,930.65			8,909,850.37		54,277,820.33			497,519,601.35
三、本期增减变动							-710,188.91			-710,188.91
(一) 净利润							6,089,811.09			6,089,811.0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一)和(二)小计				6,089,811.09	6,089,811.09
(三)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800,000.00	-6,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6,800,000.00	-6,8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298,331,930.65	8,909,850.37	53,567,631.42	496,809,412.4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上年金额								
		归属	于母么	公司	所有者权益				少	
项目	股本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000,000.00	298,331,930.65			8,568,856.67		62,802,795.16			505,703,582.48
加: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 整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6,000,000.00	298,331,930.65	8,568,856.67	62,802,795.16	505,703,58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			340,993.70	-8,524,974.83	-8,183,981.13
(一) 净利润				5,416,018.87	5,416,018.8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一)和(二)小计				5,416,018.87	5,416,018.87
(三)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40,993.70	-13,940,993.70	-13,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0,993.70	-340,993.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3,600,000.00	-13,6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298,331,930.65	8,909,850.37	54,277,820.33	497,519,601.35

法定代表人: 卢元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许文显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池信捷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000,000.00	298,331,930.65			8,909,850.37		39,437,653.04	482,679,434.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6,000,000.00	298,331,930.65			8,909,850.37		39,437,653.04	482,679,434.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523,997.48	-2,523,997.48
(一) 净利润							4,276,002.52	4,276,002.5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76,002.52	4,276,002.5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800,000.00	-6,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6,800,000.00	-6,8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298,331,930.65			8,909,850.37		36,913,655.56	480,155,436.58

上年金额

					上年金额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000,000.00	298,331,930.65			8,568,856.67		49,968,709.70	492,869,497.0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6,000,000.00	298,331,930.65			8,568,856.67		49,968,709.70	492,869,49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40,993.70		-10,531,056.66	-10,190,062.96
(一) 净利润							3,409,937.04	3,409,937.0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09,937.04	3,409,937.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40,993.70		-13,940,993.70	-13,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0,993.70		-340,993.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3,600,000.00	-13,6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298,331,930.65			8,909,850.37		39,437,653.04	482,679,434.06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原福建省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3,600万元,实收资本为13,600万元,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份制改制情况

福建省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系 1999 年 6 月 16 日南平市延平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福建省南平元力活性碳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延外经贸【1999】资字 20 号)以及 1999 年 6 月 25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闽字【1999】H000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福建省南平嘉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嘉元)和林平生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闽南总副字第 002345 号",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南平嘉元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林平生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截至 1999 年 8 月 31 日止,南平嘉元实际出资 60 万元人民币,林平生实际出资 215 万元人民币,公司实收资本为 275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业经福建省南平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0 月 8 日以"南审所(99)验字 1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 2009 年 6 月 23 日元力有限"南元力(2009)股字 7 号"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2,100 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其中王延安增资 1,785 万元,出资额由 1,785 万元变更为 3,570 万元; 卢元健增资 315 万元,出资额由 315 万元变更为 63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200 万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王延安 3,5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5%; 卢元健 6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该事项业经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闽武夷会所(2009)验字第 A3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根据 2009 年 6 月 25 日元力有限"南元力(2009)股字 8 号"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王延安所持 13.7233%的股权(出资额为 576.3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7233%),分别转让给卢元健 6.2767%、缪存标 4.2552%、许文显 1.0638%、林金宝 1.0638%、黄涛 1.0638%。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王延安 2,993.62 万元,占注册资本 71.2767%;卢元健 893.62 元,占注册资本 21.2767%;缪存标 178.72 万元,占注册资本 4.2552%;许文显 4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638%;林金宝 4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638%;黄涛 4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638%。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根据 2009 年 7 月 7 日元力有限"南元力(2009)董字 6 号"执行董事决定和 2009 年 7 月 22 日"南元力(2009)股字 11 号"股东会决议,元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元力有限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50,519,430.65 元折股,股份总额为 48,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人民币 2,519,430.65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200 万元变更为 4,8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4,800 万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王延安 3,421.2799 万元,占注册资本 71.2767%;卢元健 1,021.28 万元,占注册资本 21.2767%;缪存标 204.2514 万元,占注册资本 4.2552%;林金宝 51.062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638%;许文显 51.062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638%;黄涛 51.062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638%。该事项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闽华兴(2009)验字 H-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7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根据 200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元力 (2009) 董字 3 号"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0 日"元力 (2009)

股字 3 号"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决议,一致同意由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创投)按每股 2 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300 万股,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 300 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5,100 万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王延安 3,421.2799 万元,占注册资本 67.0839%;福建中保创投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8824%;卢元健 1,021.28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251%;缪存标 204.2514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050%;林金宝 51.062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12%;许文显 51.062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12%;黄涛 51.062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12%。该事项业经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闽武夷会所(2009)验字第 A2068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9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70010000438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3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42 号"文核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1年 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截至 2011年 12月 31日止,公司股本为 68,000,000.00 股。截止 2011年 12月 31日,公司注册资本 68,0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68,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 A股为 51,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75.00%,无限售条件 A股为 17,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5.00%。

根据公司 2012 年 4 月 6 日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8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600 万股。该事项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2)验字 H-003 号审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 136,000,000.00 元,股份总数 136,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 A 股为 99,702,170 股,占股份总数的 73.31%,无限售条件的 A 股为 36,297,83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9.69%。

(三)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提供的主要产品

公司行业性质: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活性炭系列产品【含食品添加剂植物活性炭(木质活性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药用辅料(药用炭)的生产(有效期至2019年3月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木质活性炭。

(四)公司目前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设立了17个主要职能部门,分别为:审计部、总经办、人力资源部、品管部、采购部、销售部、国际贸易部、生产部、物流部、总工办、技术开发部、设备开发部、工程部、安环部、财务部、控制部、证券投资部。

(五)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公司财务报告于2014年7月2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 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 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除以发行债券方式进行的企业合并,与发行债券相关的佣金、手续费等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外,应于发生时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中,购买方应当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换交易的成本之和。

购买方对于企业合并成本与确认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视情况分别处理

- ①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
- ②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应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3) 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调整

①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有关价值量的调整,应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也应进行相关的调整。

②超过规定期限后的价值量调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企业合并成本、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等进行的调整,应作为前期差错处理。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合并类型: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编制合并报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报表。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按以下原则,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和未分配利润:

a.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方余额大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b.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方余额小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以合并方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贷方余额为限,将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B、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是以控制为基础,即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 ①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②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③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④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 C、合并程序及方法: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 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 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子公司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应与公司的权益分开确定,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金额等于初始确认金额加上其享有后续权益变动的份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 ①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②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③分步处置股权对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不丧失控制权和丧失控制权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出售不丧失控制权的股权,在合并报表中处置价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列入资本公积。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与交易发生日类似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 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 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 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类似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③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类似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⑤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己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		
「日 ロンへいか しゅうと 自川	不放开內 医金融页广控制	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 ①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 ②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额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 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无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账龄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 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状态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组合	其他方法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 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 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母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的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⑥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调整的,长期股权投资应以评估价值作为改制时的认定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A、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B、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份,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

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公司将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长期投资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层主要意图或目的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对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如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 决议,明确表明将其用于经营租出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即使尚未签定租赁协议,也应视为投资性房地产。这 里的空置建筑物,是指企业新购入、自行建造或开发完成但尚未使用的建筑物,以及不再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且经整理后 达到可经营出租状态的建筑物。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 14 项固定资产及折旧和第 17 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企业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大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折旧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

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
电子设备	5	5.00%	19%
运输设备	5	5.00%	19%
办公设备	5	5.00%	19%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 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5) 其他说明

无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 技改工程、研发工程、募投工程、基建安装工程、其他工程。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 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 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 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 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 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 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 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 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剩余使用年限	
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除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的剩余使用年限外,预计使用寿命为10年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应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20、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时,或者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 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 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应当:

-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 ③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2、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 (1)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 (2)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 (3)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①境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对所有内销客户均采用买断方式销售产品。由销售人员填写申请发货单,经销售总监审批后由仓管人员开具出库单并发货。目前公司产品内销以陆运为主,采取托运方式的,以取得货物承运单时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作为销售收入实现;采取客户自行到公司提货的,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以此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②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订货时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境外客户向公司采购时先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PO),双方确认合同相关条款后,由公司制作形式发票(PI)并发给境外客户确认。发货时由销售人员填写申请发货单,转仓管人员开具出库单并发货,报关员向海关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海关办理结关手续后出口产品装船,向银行办理交单手续(信用证结算方式),并向客户寄出全套单据原件。公司在货物发出且取得报关单后确认境外销售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企业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

- (1)已完工作的测量,这是一种比较专业的测量方法,由专业测量师对已经提供的劳务进行测量,并按一定方法计算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
 - (2)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这种方法主要以劳务量为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
- (3)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这种方法主要以成本为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只有已提供劳务的成本才能包括在已经发生的成本中,只有已提供或将提供劳务的成本才能包括在估计总成本中。

在实务中,如果特定时期内提供劳务交易的数量不能确定,则该期间的收入应当采用直线发确认,除非有证据表明采用 其他方法能更好地反映完工进度。当某项作业相比其他作业都重要得多时,应当在该项重要作业完成之后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①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

- A、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B、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②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③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A、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

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A、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6、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75%或75%以上)。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 90%或 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 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公司将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其资产类别分别列于各资产项目中。

28、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主体作为结构化融资的载体,公司把金融资产转移到特殊目的主体,如果公司能够控制该特殊目的主体,这些特殊目的主体则视同为子公司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出售金融资产作出承诺,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将来发生信用损失时,由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公司实质上保留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公司未终止确认所出售的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募集的资金列专项应付款,资产证券化融资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银行担费等)列入当期财务费用,收益 权与实际募集的委托资金差额列长期待摊费用,在存续期内按证券化实施的项目进行摊销列入财务费用。

29、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 (1)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 (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 (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 (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 (5) 公司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套期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确认为资本公积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应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当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其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均未变更。

3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

32、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产生减值的迹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包括:

-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 ⑦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远高于其市值;
- ⑧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具体见相关科目。

(2) 商誉

商誉是指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下,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

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则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①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见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②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及资产成本。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见附注三 (二) 之 2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 (1)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 2012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2) 42 号),公司通过了福建省 201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取得了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 2012 年 7 月 31 日,证书编号:GF201235000020,有效期:三年。公司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 (2) 荔元公司和怀玉山公司按2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满洲里公司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产品目录中包含活性炭)由税务机关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和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以锯末为原料生产的活性炭,属于以三剩物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退税比例为80%。

(2) 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印发的《关于 认定 2012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2]42 号),本公司公司通过了福建省 201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发证日期 2012 年 7 月 31 日,证书编号 GF201235000020,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暂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税[2008]4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资源综合利用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公司及各子公司自产活性炭收入适用减按90%计入当年应税收入总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③根据财税[2006]8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司适用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5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④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规定,满洲里公司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 司类 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 际投资 额	实构子净的项质成公投其目额上对司资他余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中减少数股 计 数股 的金额 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冲减子公司少数 股东分担的本期亏 损超过少数股东在 该子公司年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份 额后的余额
福建省 荔元活 性炭 平有限 公司	全资 子公 司		制造业	6940 万元	活性炭系列产品生产【含食品添加剂、植物活性炭(木质活性炭)】销售。	6940万 元		100%	100%	是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 司类 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 际投资 额	实构子净的项 质成公投其目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对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冲减子公司少数 股东分担的本期亏 损超过少数股东在 该子公司年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份 额后的余额
江西尔 五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司	全资 子司		制造业	5000 万元	药用辅料(药用炭)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及销售;生产品品称活性炭系列产植物活性炭系,有品物活性炭的,有量的,有量的,有量的,有量的,有量的,有量的,有量的,有量的,有量的,有量	64,756, 538.62		100.0	100.00	是			
满洲里 元力活 性炭有 限公司	全资 子公 司		制造业	16000 万元	活性炭系列产品 【含食品添加剂、 植物活性炭(木质 活性炭)】及药用辅 料(药用炭)的生 产、销售。进出口 贸易、木屑收购。	31,200, 000.00		100.0	100.00	是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 (1) 2011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三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江西怀玉山三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之日起,将江西怀玉山三达活性炭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2 年 2 月 23 日,江西怀玉山三达活性炭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增资 2,412.03 万元,增资后怀玉山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
- (2) 2012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将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2 年 6 月 25 日,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坝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44,865,323.12			47,370,214.84	
人民币			43,829,589.98			46,879,013.83	
美元	168,335.25	6.1528	1,035,733.14	80,565.70	6.0969	491,201.01	
合计			44,865,323.12			47,370,214.8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1,838,348.24	35,004,360.13		
合计	41,838,348.24	35,004,360.13		

说明

- ①期末应收票据中无用于质押的票据, 也无因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情况。
- ②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0元。
- 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36,457,120.12元。
- ⑤前五名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 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福建省南平市同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11日	2014年08月07日	500,000.00	
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26日	2014年09月25日	500,000.00	
山东高密同利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28日	2014年09月28日	500,000.00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15日	2014年10月15日	500,000.00	
新疆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14日	2014年11月14日	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3、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936,781.54	539,764.48	592,480.78	884,065.24
合计	936,781.54	539,764.48	592,480.78	884,065.24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 884,065.24 元,均为募集资金存款应收利息。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	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60,902,682.00	100.00%	3,386,855.37	5.56%	55,669,434.59	100.00%	3,040,869.47	5.46%				
组合小计	60,902,682.00	100.00%	3,386,855.37	5.56%	55,669,434.59	100.00%	3,040,869.47	5.46%				
合计	60,902,682.00		3,386,855.37		55,669,434.59		3,040,869.47					

- ①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②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③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未用于担保。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外燃性苗	金额	比例	小 烟1出 苗	
1年以内小计	59,769,126.10	98.14%	2,988,456.31	54,793,531.37	98.43%	2,739,676.57	
1至2年	576,049.88	0.94%	57,604.99	526,795.69	0.95%	52,679.57	
2至3年	309,588.49	0.51%	92,876.54	143,706.00	0.26%	43,111.80	
3年以上	247,917.53	0.41%	247,917.53	205,401.53	0.36%	205,401.5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客户	2,904,050.00	1年以内	4.77%
DONAU CARBON GMBH&CO.KG	客户	1,701,615.11	1年以内	2.79%
福建省南平市同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客户	1,639,340.07	1年以内	2.69%
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606,591.40	1年以内	2.64%
M.R.ENTERPRISES	客户	1,412,621.35	1年以内	2.32%
合计		9,264,217.93	-	15.21%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无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期末数			期初数					
种类	账面余	账面余额		₹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账龄组合	672,539.72	100.00%	57,798.63	8.59%	763,790.44	100.00%	52,313.02	6.85%	
组合小计	672,539.72	100.00%	57,798.63	8.59%	763,790.44	100.00%	52,313.02	6.85%	
合计	672,539.72		57,798.63		763,790.44		52,313.02		

- (1)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2)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未用于担保。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小 烟在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97,446.88	73.97%	24,872.35	645,660.44	84.53%	32,283.02	
1至2年	129,962.84	19.32%	12,996.28	109,000.00	14.27%	10,900.00	
2至3年	36,000.00	5.35%	10,80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9,130.00	1.36%	9,130.00	9,130.00	1.20%	9,130.00	
合计	672,539.72		57,798.63	763,790.44		52,313.0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代扣五险一金	员工	147,897.50	一年以内	21.99%
唐志煌	员工	99,071.00	一年以内	14.73%
朱金华	员工	59,000.00	1-2 年	8.77%
周一渊	员工	38,485.00	一年以内	5.72%
邱迎庆	员工	36,000.00	2-3 年	5.35%
合计		380,453.50		56.56%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10)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火区 囚令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56,806.68	62.69%	4,824,294.14	27.08%
1至2年	665,414.52	22.46%	9,451,205.61	53.05%
2至3年	128,940.85	4.35%	3,359,384.07	18.86%
3年以上	311,002.03	10.50%	181,149.92	1.01%
合计	2,962,164.08		17,816,033.74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林仁忠	供应商	450,597.62	1-2 年	预付材料款
安徽金叶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莆田电业局	电力供应商	176,511.00	1年以内	预付电费款
国网江西玉山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供应商	104,976.19	1年以内	预付电费款
南昌铁路局来舟车站	运输供应商	1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运费款
合计		1,032,084.81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 ①报告期末余额为296.22万元,为预付供应商材料款。
- ②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③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福日	期末数 项目			期初数		
坝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456,084.83	249,401.24	26,206,683.59	27,641,102.68	249,401.24	27,391,701.44
库存商品	50,765,508.14	1,139,989.08	49,625,519.06	56,631,535.85	1,139,989.08	55,491,546.77
合计	77,221,592.97	1,389,390.32	75,832,202.65	84,272,638.53	1,389,390.32	82,883,248.2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存货种类	地 知W 丟 入 紹	本期计提额	本期	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任	期初账面余额	平規11年微	转回	转销	荆 木灰田赤领
原材料	249,401.24				249,401.24
库存商品	1,139,989.08				1,139,989.08
合 计	1,389,390.32				1,389,390.32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 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 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未来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	无	
库存商品	未来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	无	

存货的说明

- ①存货跌价准备的期初账面余额系满洲里公司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 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限事项。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增值税	3,843,491.2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9,574.17	169,574.17
预缴房产税	313,431.36	
预缴土地税	123,974.37	

待摊销保险费	197,874.60	76,206.78
待摊销租金	28,165.00	34,100.67
其他	50,000.02	
合计	4,726,510.74	279,881.62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 472.65 万元, 主要为满洲里公司的增值税留抵税额及预缴下半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	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1,095,271.49		8,024,246.22	805,042.25	378,314,475.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4,857,393.28		2,084,952.51	35,644.00	126,906,701.79
机器设备	239,155,954.61		4,428,994.30	593,242.46	242,991,706.45
运输工具	3,916,738.62		1,357,946.90	137,308.00	5,137,377.52
办公设备	3,165,184.98		152,352.51	38,847.79	3,278,689.70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951,266.51		14,652,328.04	316,198.78	89,287,395.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463,677.91		3,227,130.26	0.00	26,690,808.17
机器设备	47,590,950.21		10,913,688.31	149,625.89	58,355,012.63
运输工具	2,067,611.73		293,031.21	130,442.60	2,230,200.34
办公设备	1,829,026.66		218,478.26	36,130.29	2,011,374.63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6,144,004.98				289,027,079.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1,393,715.37				100,215,893.62
机器设备	191,539,004.40				184,636,693.82
运输工具	1,875,126.89				2,907,177.18
办公设备	1,336,158.32				1,267,315.07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6,144,004.98				289,027,079.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1,393,715.37				100,215,893.62
机器设备	191,539,004.40				184,636,693.82
运输工具	1,875,126.89				2,907,177.18
办公设备	1,336,158.32				1,267,315.07

①本期折旧额 14,652,328.04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6,271,550.22 元。

- 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限事项。
- ③本期无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办理竣工决算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工程项目。
- ④截至报告期末,经测试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改项目	6,393,305.46		6,393,305.46	5,035,299.46		5,035,299.46
研发项目	1,389,758.37		1,389,758.37	1,688,791.71		1,688,791.71
基建安装	3,724,967.14		3,724,967.14	2,291,625.37		2,291,625.37
其他项目	76,223.65		76,223.65	326,242.17		326,242.17
合计	11,584,254.62		11,584,254.62	9,341,958.71		9,341,958.7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无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无

(5) 在建工程的说明

- ①其他项目主要为安全、环境改善项目。
- 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854,649.97			39,854,649.97
土地使用权	38,822,832.12			38,822,832.12
应用软件	764,850.85			764,850.85
商标权	186,967.00			186,967.00
专有技术权	80,000.00			8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219,144.09	465,284.22		4,684,428.31
土地使用权	3,944,450.05	400,744.14		4,345,194.19
应用软件	171,569.00	46,131.54		217,700.54
商标权	55,125.12	10,408.56		65,533.68
专有技术权	47,999.92	7,999.98		55,999.9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635,505.88	-465,284.22		35,170,221.66
土地使用权	34,878,382.07	-400,744.14		34,477,637.93
应用软件	593,281.85	-46,131.54		547,150.31
商标权	131,841.88	-10,408.56		121,433.32
专有技术权	32,000.08	-7,999.98		24,000.10
土地使用权				
应用软件				
商标权				
专有技术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635,505.88	-465,284.22	35,170,221.66
土地使用权	34,878,382.07	-400,744.14	34,477,637.93
应用软件	593,281.85	-46,131.54	547,150.31
商标权	131,841.88	-10,408.56	121,433.32
专有技术权	32,000.08	-7,999.98	24,000.10

- ①本期摊销额 465,284.22 元。
- 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限事项。
- ③截至报告期末,经测试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企业邮箱费	39,330.61		9,913.74		29,416.87	
合计	39,330.61		9,913.74		29,416.87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2.94万元,为企业邮箱摊销余额。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1 122. 75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4,824.87	505,937.82
可抵扣亏损	4,784,618.99	4,017,700.75
因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形成	1,677,298.32	1,388,810.49
小计	7,046,742.18	5,912,449.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450,539.33	9,805,345.66	
可抵扣亏损	9,709,200.81	9,423,043.36	

合计	19,159,740.14	19,228,389.02
	19,139,740.14	19,220,369.0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 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4	7,264.55	7,264.55	
2015	1,710,591.78	1,710,591.78	
2016	4,812,975.27	4,812,975.27	
2017	1,789,064.72	1,789,064.72	
2018	1,093,119.00	1,093,119.00	
2019	296,185.49		
合计	9,709,200.81	9,413,015.3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 元

番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项目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59,259.80	2,775,962.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691.99	48,572.26		
递延收益	7,944,304.40	5,807,241.94		
未弥补亏损	28,447,956.86	24,636,887.13		
小计	39,602,213.05	33,268,663.57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
	负债	时性差异	负债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6,742.18		5,912,44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无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子公司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亏损预计可抵扣差异无法转回,故不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期末账面余额	
	朔彻烁曲赤줷	平别增加	转回	转销	朔 不熙
一、坏账准备	3,093,182.49	351,471.51	0.00	0.00	3,444,654.00
二、存货跌价准备	1,389,390.32				1,389,390.32
合计	4,482,572.81	351,471.51	0.00	0.00	4,834,044.3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351,471.51 元。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土地款	12,112,756.00	0.00	
预付工程款	3,801,931.77		
合计	15,914,687.77		

预付土地款为预付委托 126 亩征地款。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34,5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34,500,000.00	2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1) 201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平四鹤分行签订 3501012013000956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农业银行南平四鹤分行借款 45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450 万元。
- (2) 2014年2月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平四鹤分行签订3501012014000117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农业银行南平四鹤分行借款3,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3000万元。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32,225,363.43	46,664,012.70
1-2年(含2年)	694,768.82	1,698,734.47
2-3年(含3年)	1,087,936.49	588,121.71
3 年以上	371,654.14	370,152.21
合计	34,379,722.88	49,321,021.09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无

18、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329,350.83	752,587.81	
1-2年(含2年)	53,695.75	16,516.66	
2-3年(含3年)	2,730.60	3,140.20	
3年以上	840.00		
合计	1,386,617.18	772,244.67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无

19、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31,031.40	27,624,627.79	30,077,340.79	6,178,318.40
二、职工福利费	17,219.85	2,093,902.80	2,111,122.65	
三、社会保险费		2,614,883.09	2,614,883.09	
四、住房公积金		366,140.00	366,140.00	
六、其他	1,075,687.74	281,678.98	409,619.67	947,747.05
合计	9,723,938.99	32,981,232.66	35,579,106.20	7,126,065.45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947,747.05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应付职工薪酬采取当月计提次月发放的办法; 年度终了, 根据当年绩效情况, 在春节前计算发放年终奖。

20、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599,302.50	-5,186,657.92
个人所得税	117,077.15	54,694.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434.16	28,132.14
印花税	13,023.61	15,319.64
土地使用税	98,654.19	98,654.19
教育费附加	104,434.16	28,132.13
房产税	80,539.19	37,084.02
代扣代缴税金	1,638.13	1,990.10
合计	2,119,103.09	-4,922,651.67

21、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7,500.00	
合计	57,500.00	

应付利息为计提 2014 年 6 月 2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短期借款利息。

22、应付股利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8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该利润方案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实施完毕。

2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059,184.31	933,207.53	
1-2年(含2年)	10,332.77		
2-3年(含3年)	2,700.00	2,700.00	
3 年以上	11,251.55	11,251.55	
合计	1,083,468.63	947,159.08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无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无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提大修费用	1,298,754.98	
预提中介服务费	365,396.23	
预提利息		41,666.67
合计	1,664,151.21	41,666.67

25、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物理炭和化学炭生产线项目政府补助	330,000.00	360,000.00
活性炭生产工艺技术的改造与优化政府补助	255,000.00	270,000.00
子公司活性炭生产线项目政府补助	631,526.56	670,575.22
子公司木质活性炭政府补助	941,239.30	493,589.74
子公司建立活性炭生产线能量系统优化项目政府补助	4,225,000.08	4,506,666.72
年产 10000 吨木质活性炭连续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2,502,777.76	
合计	8,885,543.70	6,300,831.68

- (1) 根据延经贸技[2009]136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第四批省级工业内涵深化技改提升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物理碳和化学碳生产线项目"获得 2009 年第四批工业内涵深化节能技改专项资金补助 600,000.00 元,资金于 2009 年到位,计入递延收益。公司 5,000 吨生产线于 2009 年 12 月完工,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 10 年分期计入当期损益,2014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30,000.00 元。
- (2)根据南平市经贸委、南平市财政局南经贸(2012)421号文和延经贸技[2012]106号《关于下达2012年南平市重点工业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活性炭生产工艺技术的改造与优化"获得2012南平市重点工业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项目资金补助300,000.00元,资金于2013年到位,计入递延收益。公司8,000吨生产线于2012年12月完工,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10年分期计入当期损益,2014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15,000.00元。
- (3)根据莆田市秀屿区发展与改革局《关于转下达 2009 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莆秀发[2009]127 号),子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活性炭生产线项目获得 2009 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补助 250,000.00 元,资金于 2009 年到位,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一期)已于 2011 年完工,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 10 年分期计入当期损益,2014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12,500 元。
- (4) 根据莆田市经贸委《关于拟安排 2013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名单的公示》,子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 炭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活性炭工程二期项目获得 2013 年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0 元,资金于 2013 年到位, 计入递延收益。公司项目(二期)于 2013 年 5 月完工,固定资产使用年限 10 年,按余下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2014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26,548.66 元。
- (5)根据内财工(2013)1129号文《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项目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子公司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木质活性炭"获得资金补助1,000,000.00元,资金于2013年到位500,000.00元、2014年到位5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公司项目于2010年6月完工,固定资产使用年限10年,按余下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2014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52,350.44元。
- (6) 根据发改环资[2009]27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09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子公司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建立活性炭生产线能量系统优化项目"获得政府补助 5,07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公司项目于 2012 年 1 月完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10 年,按余下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2014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281,666.64 元。

(7)根据闽财(农)指[2013]289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3年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吨木质活性炭连续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活性炭生产工艺及技术的改造与优化项目"获得政府补助 2,65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公司项目于 2013年5月完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10年,按余下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2014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147,222.24元。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6,300,831.68	3,150,000.00	565,287.98		8,885,543.7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300,831.68	3,150,000.00	565,287.98		8,885,543.70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一)				期末数	
	别彻纵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小计	别不刻		
股份总数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27、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8,331,930.65			298,331,930.65
合计	298,331,930.65			298,331,930.65

28、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909,850.37			8,909,850.37
合计	8,909,850.37			8,909,850.37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4,277,820.33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4,277,820.3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89,811.09	
应付普通股股利	6,8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567,631.42	-

3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5,750,160.02	183,425,462.77
其他业务收入	34,632.05	122,024.93
营业成本	149,637,595.64	148,683,089.1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 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1 业石你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木质活性炭	185,750,160.02	149,602,963.59	183,425,462.77	148,564,134.30
合计	185,750,160.02	149,602,963.59	183,425,462.77	148,564,134.3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加石州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产品	136,563,656.12	113,359,452.25	125,703,084.68	103,886,985.94
外销产品	49,186,503.90	36,243,511.34	57,722,378.09	44,677,148.36
合计	185,750,160.02	149,602,963.59	183,425,462.77	148,564,134.30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地区名你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福建南平(元力公司)	139,299,734.15	114,917,088.46	137,766,932.79	114,815,495.11
福建莆田(荔元公司)	23,758,584.01	22,093,236.04	22,420,472.10	17,229,142.90

江西(怀玉山公司)	33,433,707.34	27,934,742.81	37,422,778.35	31,785,094.42
内蒙古(满洲里公司)	21,301,285.10	16,701,046.86	14,721,395.97	13,640,518.31
内部抵消	-32,043,150.58	-32,043,150.58	-28,906,116.44	-28,906,116.44
合计	185,750,160.02	149,602,963.59	183,425,462.77	148,564,134.30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名次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0,254,510.50	5.52%
第二名	6,059,547.35	3.26%
第三名	5,534,871.79	2.98%
第四名	5,326,752.17	2.87%
第五名	5,190,256.82	2.79%
合计	32,365,938.63	17.42%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6,829.65	385,901.10	按照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的 5%缴纳
教育费附加	536,829.63	385,901.19	按照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的 5%缴纳
水利建设基金		14,721.40	
价格调节基金		14,712.40	
合计	1,073,659.28	801,236.09	

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本期比上期增长34%,主要原因为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32、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12,818,682.02	11,470,888.96
差旅办公费	1,536,821.58	1,691,476.48
工资及工资附加	1,324,061.52	1,296,280.00
业务招待费	513,197.05	439,226.20
包装费	700,921.79	667,390.89
其他	1,034,569.41	728,760.74

合计	17 029 252 27	16 204 022 27
合订	17,928,253.37	16,294,023.27

33、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	4,000,185.90	3,550,338.12
工资及附加	10,260,232.20	8,732,898.46
差旅交通费	992,648.67	915,711.01
安全支出	1,183,984.62	1,000,843.07
折旧摊销	1,827,632.87	1,838,163.78
业务招待费	917,489.40	1,085,227.19
办公费	1,237,246.56	1,147,612.50
税金	1,141,094.33	1,147,550.13
中介服务费	548,000.00	742,427.01
维修费	162,814.38	427,224.28
其他	40,547.52	72,668.46
合计	22,311,876.45	20,660,664.01

34、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85,833.34	812,499.94
减: 利息收入	-588,769.91	-1,012,890.61
汇兑损失	-287,327.88	873,022.46
银行手续费	84,732.30	145,674.71
贴现利息		112,694.70
合计	394,467.85	931,001.20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51,471.51	585,262.58
合计	351,471.51	585,262.58

3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921.92		14,921.92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921.92		14,921.92
政府补助	11,335,105.20	8,585,072.05	3,829,249.98
合计	11,350,027.12	8,585,072.05	3,844,171.90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32.21%。主要原因为本期取得的政府补助增加。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 经常性损益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7,505,855.22	7,570,023.05	与收益相关	否
贴息资金	737,500.00	171,118.00	与收益相关	是
创新成果补助资金	7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扶持资金	550,000.00	70,918.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质量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奖	354,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电费补贴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出口品牌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出口信保补贴	108,464.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单笔 5 万元以下的零星补助	103,498.00	77,013.00	与收益相关	是
递延收益计入	565,287.98	296,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重点工业技术改造和增产扩产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1,335,105.20	8,585,072.05		

- (1)根据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对销售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公司以锯末为原材料生产的活性炭,属于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本期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7,505,855.22元。
 - (2)根据闽财(农)指[2013]294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厅关于下达2013年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

2013年1月收到贴息资金737,500.00元。因贷款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收到的贴息计入当期损益。

- (3)根据闽财(教)指[2013]99号关于下达2013年产业支撑科技重大项目(科技合作)计划和经费(新上市级第十六批)的通知,资助饮用水处理的改性木质粉末活性炭的研究与应用经费700,000.00元。研究支出计入期间费用,收到的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 (4)根据南财(外)指[2014]2号关于拨付2013年外贸公共服务平台扶持资金的通知,2014年4月收到活性炭系列产品市场营销服务平台扶持资金550,000.00元,平台运行费用已计入期间费用,收到的扶持资金计入当期损益。
- (5)根据南政综[2014]32号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获得2013年度国家省级技术创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制订和省市级去也技术中心企业的决定,公司取得国家科学进步二等奖,南平市政府奖励200,000.00万元;根据南财(企)指[2014]7号南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南平市政府质量奖奖励资金的通知,奖励公司200,000.00元。合计400,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 (6) 根据莆秀财建 201411 和 12 号文件,子公司获得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奖 354,500.00 元 , 计入当期损益。
 - (7) 本期本公司收到第四季度电费补贴 160,000.00 元, 计入当期损益。
- (8) 根据南财(外)指[2013]27号关于下达 2013年出口品牌资金的通知,补助 150,000.00元。资金于 2014年1月到位,计入当期损益。
 - (9) 本期本公司收到南平市延平区财政局的出口信保补贴 108,464.00 元, 计入当期损益。
 - (10) 递延收益计入 565,287.98 元, 见本节其他非流动负债注释。

37、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6,331.71	41,189.10	316,331.71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6,331.71	41,189.10	316,331.7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对外捐赠	164,000.00	167,600.00	164,000.00
滞纳金	1,145.41	1,273.46	145.41
其他	500.00	2,210.00	500.00
合计	481,977.12	212,272.56	480,977.12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127.06%。主要原因为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

38、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2,788.67	85,981.8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67,081.79	-913,249.87

合计	-1,134,293.12	-827,268.01
	-1,134,293.12	-02/,200.01

3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0、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641,486.21	
政府补助收入	6,413,962.00	
其他及往来	49,064.37	
合计	7,104,512.5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差旅办公费	3,023,855.43
技术开发费	2,233,324.30
运输费	8,338,719.60
中介费用	182,603.77
业务招待费	1,430,686.45
车辆使用费	806,962.65
安全支出	1,183,984.62
劳务费	1,005,826.51
其他及往来	2,539,289.96
合计	20,745,253.29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89,811.09	4,792,278.9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51,471.51	585,262.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52,328.04	11,110,241.97
无形资产摊销	465,284.22	449,206.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13.74	7,14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4,921.92	41,189.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16,331.71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115,869.16	1,340,737.27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134,293.12	-917,484.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051,045.56	-4,978,048.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3,570,690.50	-14,219,367.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0,727,091.97	-10,862,137.30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057.52	-12,650,980.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865,323.12	52,217,155.8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7,370,214.84	98,791,740.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4,891.72	-46,574,584.46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44,865,323.12	47,370,214.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865,323.12	47,370,214.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65,323.12	47,370,214.84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省荔元 活性炭实业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莆田	林建榕	制造业	6,940 万元	100.00%	100.00%	67400911-6
江西元力怀 玉山活性炭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西上饶	姚世林	制造业	5,000 万元	100.00%	100.00%	66748359- X
满洲里元力 活性炭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内蒙古满洲 里	姚世林	制造业	16,000 万元	100.00%	100.00%	66098063-0

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代表;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4383026-7
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1105913-2
福建省南平市信元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15705402-3
嬴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	同一法人代表; 同一控制人间接持股的联营企业	26051048-8
南平市科达化工有限公司	与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66037677-5

3、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其他关联交易

无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36,457,120.12元。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不适用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不适用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单位: 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ł	曾值税即征即退	2014年7月29日子公司收到以农林剩余物生产的活性炭增值税退税	1,101,927.26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无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 元

		期末	数		期初数					
种类	账面余额	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E 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41,707,740.09	100.00%	2,153,958.96	5.16%	39,185,986.52	100.00%	1,989,579.33	5.08%		
组合小计	41,707,740.09	100.00%	2,153,958.96	5.16%	39,185,986.52	100.00%	1,989,579.33	5.08%		
合计	41,707,740.09		2,153,958.96		39,185,986.52		1,989,579.33			

- ①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②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③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未用于担保。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	用末数		期初数			
账龄	账面余额		+17 同レ V仕 々	账面余额		打 配 安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118,301.01	98.59%	2,055,915.05	38,814,386.52	99.05%	1,940,719.33	
1至2年	393,939.08	0.94%	39,393.91	358,600.00	0.92%	35,860.00	
2至3年	195,500.00	0.47%	58,65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13,000.00	0.03%	13,000.00	
合计	41,707,740.09		2,153,958.96	39,185,986.52		1,989,579.3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适用 √ 不适用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不适用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客户	2,904,050.00	一年以内	6.96%
M.R.ENTERPRISES	客户	1,412,621.35	一年以内	3.39%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382,565.40	一年以内	3.31%
CECA SA	客户	1,354,698.89	一年以内	3.25%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264,650.00	一年以内	3.03%
合计		8,318,585.64		19.94%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 · ·								
	期末数				期初数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账龄组合	229,475.15	0.30%	22,671.90	9.88%	205,575.96	0.28%	12,378.80	6.02%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组合	75,328,851.64	99.70%			74,383,526.99	99.72%		
组合小计	75,558,326.79	100.00%	22,671.90	0.03%	74,589,102.95	100.00%	12,378.80	0.02%
合计	75,558,326.79		22,671.90		74,589,102.95		12,378.80	

- ①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②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未用于担保。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ţ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小 烟在 由	金额	比例	小 烟在金	
1年以内	149,512.31	65.15%	7,475.62	163,575.96	79.57%	8,178.80	
1至2年	43,962.84	19.16%	4,396.28	42,000.00	20.43%	4,200.00	
2至3年	36,000.00	15.68%	10,800.00				
合计	229,475.15		22,671.90	205,575.96		12,378.8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适用 √ 不适用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不适用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子公司	64,387,858.31	一年以内	85.22%
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8,185,378.81	一年以内	10.83%
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55,614.52	一年以内	3.65%
代扣五险一金	员工	76,040.58	一年以内	0.10%
邱迎庆	员工	36,000.00	2-3 年	0.05%
合计		75,440,892.22		99.85%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子公司	64,387,858.31	85.22%
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8,185,378.81	10.83%
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55,614.52	3.65%
合计		75,328,851.64	99.7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 资单位 表决权 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与表 决权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值 准	本期 提值 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福建省荔 元活性炭 实业有限 公司	成本	69,400,000.00	69,400,000.00		69,400,000.00	100.00%	100.00%				
江西元力 怀玉山活 性炭有限 公司	成本	64,756,538.62	64,756,538.62		64,756,538.62	100.00%	100.00%				
满洲里元 力活性炭 有限公司	成本 法	31,200,000.00	31,200,000.00		31,200,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65,356,538.62	165,356,538.62		165,356,538.6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9,299,734.15	137,766,932.79
其他业务收入	492,011.37	487,182.39
合计	139,791,745.52	138,254,115.18
营业成本	115,409,099.83	115,300,462.0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 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	文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业石你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木质活性炭	139,299,734.15	114,917,088.46	137,766,932.79	114,815,495.11	
合计	139,299,734.15	114,917,088.46	137,766,932.79	114,815,495.1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阳石柳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木质活性炭	139,299,734.15	114,917,088.46	137,766,932.79	114,815,495.11	
合计	139,299,734.15	114,917,088.46	137,766,932.79	114,815,495.1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地区石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境内	99,393,816.71	86,134,984.78	94,009,380.48	81,362,083.19	
中国境外	39,905,917.44	28,782,103.68	43,757,552.31	33,453,411.92	
合计	139,299,734.15	114,917,088.46	137,766,932.79	114,815,495.11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名次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6,207,058.23	4.46%
第二名	6,059,547.35	4.35%

第三名	5,534,871.79	3.97%
第四名	5,326,752.17	3.82%
第五名	5,098,420.92	3.66%
合计	28,226,650.46	20.26%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76,002.52	4,046,277.1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4,672.73	304,683.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42,740.16	5,174,281.84
无形资产摊销	121,101.72	105,023.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13.74	7,140.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13,614.21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163,824.77	1,340,73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73,641.35	-824,792.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475,886.33	-5,125,606.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825,398.20	-10,321,061.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8,289,429.65	-7,434,40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286.98	-12,727,723.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990,357.15	50,937,368.0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6,335,062.74	95,814,491.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4,705.59	-44,877,123.59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1,409.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829,249.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645.41	
减: 所得税影响额	579,014.33	
合计	2,783,180.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项目	涉及金额 (元)	原因
资合种 值 在即 退	7,505,855.22	根据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以农林剩余物生产的活性炭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税收优惠。优惠数额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销售收入总体上呈正相关关系,该税收优惠政策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统一的财税法律法规,效力等级较高,自2001年实施以来一直存在,且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未设定适用截止时限,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本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计入当期经常性损益。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不适用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	0.0448	0.0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6%	0.0243	0.0243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 (1) 预付款项:报告期末余额为296.22万元,为预付供应商材料款。
- (2)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余额为472.65万元,主要为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
- (3) 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余额为1,591.47万元,主要为预付委托征地款及工程设备款。
- (4) 短期借款:报告期末余额为3,450万元,较年初增加38%,为新增流动资金借款。
- (5) 应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为3,437.97万元,较年初减少30.29%,主要原因为支付供应商款。
- (6) 预收账款:报告期末余额为138.66万元,较年初增加79.56%,主要原因为预收客户货款尚未发货。
- (7)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余额为211.91万元,主要为期末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
- (8) 应付利息:报告期末余额为5.75万元,为计提2014年6月21日-2014年6月30日的短期借款利息。。
- (9) 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末余额为166.42万元,主要为预提大修费用余额。
- (10) 其他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余额为888.55万元, 较年初增加41.02%,主要原因为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所致。

- (11) 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发生额107.37万元,同比增加34%,主要原因为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12) 财务费用::报告期发生额 39.45 万元,同比减少 57.63%,主要原因为人民币贬值汇兑损益的影响。
- (13)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发生额 35.15 万元,同比减少 39.95%,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及时收回,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14) 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发生额 1.135 万元,同比增加 32.21%,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15) 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发生额 48.20 万元,同比增加 127.06%,主要原因为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所致。
- (16) 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发生额-113.43 万元,上年同期所得税费用-82.73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可抵扣亏损增加(不含满洲里公司)所致。
- (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 710.45 万元,同比增加 149.01%,主要原因为当期收到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所致。
- (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报告期为 2.36 万元,系公司处置报废固定资产的现金净额。
- (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 896.67 万元,同比减少 60.9%,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完工,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同比减少。
-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报告期为零,上年同期支付收购元力怀玉山子公司股权尾款 100 万元。
 - (2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报告期5,000万元,同比增加150%,原因为取得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 (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4.050万元,同比增加170%,原因为偿还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 (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报告期 773.67 万元,同比减少 46.2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分配股利减少。
 - (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报告期7万元,上年同期-63.51万元,原因为人民币汇价波动所致。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4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元健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